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02 106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

03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04
05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06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

07 被 告 張念慈

08
09
10 訴訟代理人 沈妍伶律師

11 訴訟代理人 丁中原律師

12 被 告 許友恭

13
14 上 一 人 黃秀美
15 陳守煌律師

16 訴訟代理人 黃品淞律師

17 被 告 游丞德

18 廖宗志

19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
20 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23 事 實

24 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理由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
25 狀所載。

26 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29 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
30 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張念慈、許友恭、黃秀美、游
31 丞德、廖宗志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106年度金重訴字
32 第2號）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有判決書附卷可佐，自

01 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郭惠玲

06 法官 李郁屏

07 法官 林妙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0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李登寶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